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许可	无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80令，第四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p> <p>（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p> <p>（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p> <p>（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p> <p>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p> <p>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p> <p>（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p> <p>（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会计服务中心	20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80令，第四条、第五条。					
			决定	3. 决定责任：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公示，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页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通过邮寄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或申请人自愿领取。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会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815611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